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陳淑貞

選任辯護人 蔡宗釗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陳淑貞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貳年。

王陳淑貞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捌萬捌仟柒佰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事 實

一、重大消息成立及公開時點：

(一)、於民國107年上半年間，時任上市交易之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81，下稱：致新公司）董事長之謝南強與總經理吳錦川萌生併購上櫃交易之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38，下稱類比科公司）之意，並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郭烽祥研擬且確信公開收購案具高度可行性後，謝南強、吳錦川遂於107年10月17日，偕致新公司財務處長沈美宏至元大證券公司與郭烽祥、該公司資深協理黃于珍及專業襄理廖啟翔等人開會討論本收購案及後續併購流程（下稱107年10月17日會議），並由元大證券公司於期間向致新公司謝南強等人說明後續收購之細節、技術性收購流程。而此一消息核屬涉及致新公司將公開收購類比科公司，對類比科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且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為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重大消息，且至此時間

點（即107年10月17日會議之時），該重大影響股價之消息亦已成立。

(二)、嗣致新公司於107年11月間委由元大證券公司、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公開收購事宜，及與元大證券公司討論公開收購時程表及收購價格後，即於107年12月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收購類比科公司股份，並於107年12月5日20時32分35秒，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收購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重大訊息，內容略以：本公司公開收購類比科公司之普通股股份5%~90.07%；本次公開收購期間自107年12月7日至108年1月10日止，以現金為對價，收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下同）23元之訊息（下稱本案重大消息），是107年12月5日20時32分35秒為本案重大消息公開時點。

二、內線交易之犯行：

(一)、致新公司之董事王陳淑貞，於107年10月17日左右，前往因身為致新公司董事長而獲悉類比科公司股票將被公開收購之謝南強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辦公處所敘舊時，自謝南強與他人之電話言談間知悉上開致新公司擬公開收購類比科公司股份之計畫，且知悉本案重大消息已屬明確，而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詎王陳淑貞明知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以他人名義買賣該公司股票，竟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時間，使用其不知情之女兒王郁晴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44234號帳戶（下稱日盛證券144234號帳戶），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買入類比科公司股票89仟股（詳細買賣時間、價格、數量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並於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時間，以每股22.8元之價格，將上開買入之類比科公司股票89仟股全數賣出，其因本案內線交易而獲取如附表一所示之犯罪所得988,70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物978,251元（計算方式詳如後述及附表一、二所示）。

01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
06 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7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8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9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0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5亦規定甚明。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
12 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
13 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14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15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16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17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被告王陳淑貞及其選
18 任辯護人對於本院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
19 據，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4、144至150頁），
20 本院審酌該等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
21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22 二、至以下本院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亦不
23 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亦
24 非由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
25 據，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以之資為認定事實之
26 基礎自屬合適，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推論，應認有
27 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中坦承不諱【見112
30 年度偵字第36555號卷（下稱偵卷）第10至20、23至30、14
31 9、150、159、本院卷第54至57、144頁】，且經證人即時任

01 致新公司之董事長謝南強（見偵卷第35至40頁）及證人即謝
02 南強秘書林美惠（見偵卷第41至45頁）證述明確，且有被告
03 與證人林美惠之LINE對話擷圖（見偵卷第31至33頁）、財團
04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8年1月14日證櫃視字第10
05 70053987號函附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
06 38）107年10月17日至同年12月13日之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
07 （見偵卷第55至111頁）、日盛證券公司108年2月18日日證
08 字第1083000006140號函暨王郁晴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影本
09 （見偵卷第113至125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108年7月4日
10 日銀字第1082E00000000號函暨王郁晴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1 影本（見偵卷第127至131頁）、王郁晴投資類比科公司投資
12 人或集團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61至64頁）、致新公司10
13 7年12月5、6日歷史重大訊息（見本院卷第69至86頁）、致
14 新公司107年12月14日（107）致財字第029號函及所附附件
15 一（見本院卷第99至101頁）、類比科公司基本資料（見本
16 院卷第103、104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12年8月
17 8日北防字第11243657890號函及所附致新公司112年8月8日
18 （112）致行字第024號函及附件（見本院卷第105至140頁）
19 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均堪採
20 認。

21 二、關於本件重大消息及消息明確時點之認定：

22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
23 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
24 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
25 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
26 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此為證券交易法第157條
27 之1第5項所明定。又依該條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交
28 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
29 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之規定，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30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
31 者，即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

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查本案係致新公司有意透過公開收購股票之方式併購類比科公司，是上櫃交易之類比科公司股票將被進行公開收購，其性質核屬重大消息無誤。

(二)、再者，上開管理辦法第5條就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規定「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立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係採取「多元時點、日期在前」之認定方式，其意旨無非在闡明同一程序之不同時間，均有可能為重大消息成立之時點，亦即強調消息成立之相對性。又其訂定理由既明示係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並認為初步之合併磋商（即協議日）亦可為重大消息認定之時點，則依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兩件案例TSC案與Basic案所建立之判斷基準：(一)若某一事件對公司影響，係屬「確定而清楚」，此際應適用TSC案界定「重大性」之判斷基準（即「理性的股東極可能認為是影響投資決定的重要因素」，或「一項消息如單獨考量未能產生重大影響，但如連同其他可獲得的資訊綜合判斷，可能影響理性投資人的決定時，亦符合重大性質之要件」）。(二)若某一事件本身屬於「或許會，或許不會發生」或「尚未確定發生，僅是推測性」之性質，則應適用Basic案所採用之「機率和影響程度」判斷基準。一般而言，重大消息於達到最後依法應公開或適合公開階段前，往往須經一連串處理程序或時間上之發展，之後該消息所涵蓋之內容或所指之事件才成為事實，其發展及經過情形因具體個案不同而異。故於有多種時點存在時，認定重大消息成立之時點，自應參酌上揭基準，綜合相關事件之發生經過及其結果，為客觀上之整體觀察，以判斷何者係「某特定時間內必成為事實」，資為該消息是否已然明確重大（成立）之時點（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03號判決意旨參照）。更具體而言，在公開收購或合併的情形，當併購協商進行到某一階段，倘一般理性投資人知悉此

01 項消息，已足以重大影響其投資的判斷，即已該當於「消息
02 明確」要件，而無待於「（確定）併購」，或消息所指涉的
03 事件，「必然成為事實」的時點，始認為「消息明確」。如
04 此，才能切實把握修法意旨，並更貼近一般投資人的法律感
05 情，及市場管理需要。參以證人謝南強於調查處時證稱：吳
06 錦川向我報告說致新公司有機會併購類比科公司後，我就將
07 此一併購想法和元大證券公司副總郭烽祥討論，我、吳錦川
08 及郭烽祥確認可行就確定要後，有去元大證券公司討論公開
09 收購價，107年10月17日會議，已經是比較後面的事了等語
10 （見偵卷第38頁）；併審酌致新公司於107年10月17日會議
11 與元大證券公司開會討論本收購案可行性後，即於107年11
12 月19日至26日間，先後委任財務、法律顧問及獨立專家協助
13 辦理公開收購事宜及與元大證券公司持續討論收購時程表及
14 收購價格，復於107年12月5日董事會通過公開收購類比科公
15 司議案等情，亦有致新公司公開收購案說明1份在卷可稽
16 （見本院卷第100、101頁）。顯見致新公司於107年10月17
17 日會議後，即已確定要對類比科公司進行公開收購之計畫，
18 並於其後持續進行相關收購程序，從而，自此一時間點起，
19 「類比科公司股權將被進行公開收購」於某特定時間內必成
20 為事實，足徵本件重大消息於107年10月17日即告明確成
21 立。

22 三、本案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認定：

23 (一)、按依一般通常文義理解，可知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
24 款內線交易罪所稱「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25 指犯罪「獲取之財物」與「獲取之財產上利益」之總和，其
26 中「獲取財物」之部分，為行為人實際買入（或賣出）再行
27 賣出（或買入）之價差而已實現之利得；而「獲取財產上利
28 益」部分，即為行為人未實現之利得，然關於消息公開後應
29 以何時點、何一價額計算行為人未實現之利得，證券交易法
30 並無明文，但基於損、益常為一體兩面、同源對稱之論理上
31 假設，將行為人因犯罪獲取利益擬制為證券市場秩序或不特

定投資人所受損害，不失為一種可行之方式。參之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就內線交易所生民事損害賠償金額，明定以「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為基準計算差額，係採取擬制性交易所得計算公式。此既屬立法者就內部人因其資訊優勢所劃定之損害賠償範圍，可認立法者應係本於證券實務之考量及損害額之估算，以此作為計算民事損害賠償數額之擬制基準。則犯內線交易罪之擬制所得既無明文規定計算方法，上開計算民事損害賠償規定，經斟酌其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體系精神，應係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正義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自可援用民事上處理類似情形之前揭規定，以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作為擬制賣出（或買入）之價格，據以計算行為人獲取之財產上利益。此「擬制所得法」既具有客觀上之計算基準，亦兼顧民、刑法律體系之調和，使民事責任損害與刑事犯罪利得擬制基準齊一，符合法律秩序一致性之要求。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應視行為人已實現或未實現利得而定。前者，以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實際所得法」）；後者，以行為人買入（或賣出）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擬制所得法」）。計算前項利得之範圍，應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434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之時間，使用日盛證券144234號帳戶，以總價1,041,971元，買入類比科公司股票共計89仟股，並於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時間，以總價2,020,222元全數賣出（詳細買賣時間、價格、數量詳如附表二），被告本案內線交易而實際獲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物（以實際價格金額計算）合計978,251元及附表一所示之犯罪所得（即未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之成交金額計算）計988,700元（計算方式詳如後述及附表一及二所

示)。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部分：

一、證人謝南強因身為致新公司董事長而獲悉類比科公司股票將被致新公司公開收購，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所規範之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而被告於上開致新公司將公開收購類比科公司股票之重大消息明確後，自謝南強處獲知上開重大消息等情，為其於偵查時坦認在卷（見偵卷第150頁），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不爭執，堪認其屬上開條項第5款所規範，從同條項第3款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處獲悉消息之人。則被告於該重大消息明確但尚未公開之時，分別在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時間買賣類比科公司股票，核其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款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且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1億元，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處罰。

二、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為多次下單交易類比科公司股票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內線交易犯意，既於密接時間所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其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為接續犯，僅論以一內線交易罪已足。

三、刑之減輕：

(一)、按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規定，意指犯該法第171條第1至3項之罪而有所得者，除在偵查中自白外，尚須具備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之要件，始能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若無犯罪所得者，因其本無所得，自無應否具備該要件之問題，此時祇要在偵查中自白，即應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

01 得，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繳納犯罪所得通知單、贓證物款
02 收據及收受贓證物品清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61至163
03 頁），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以被告之職業、社會經歷及
05 現今生活狀況，其對於內線交易禁止規範應具備相當認知，
06 詎竟不思遵循法律規範，於上開影響類比科公司股價之重大
07 消息已具體明確，但尚未公開前，而為本件內線交易犯行，
08 破壞證券市場公開透明之交易秩序，並造成社會大眾對於集
09 中市場股票交易之公平性產生疑慮，實有不該，然衡酌被告
10 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前無犯
11 罪科刑紀錄，素行尚佳，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且被告已全數繳
13 交犯罪所得，併考量其所為事實欄三所示交易類比科公司股
14 票之數量及因犯罪而獲取之財物及犯罪所得（如附表一及附
15 表二所示），兼衡其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17
16 頁），且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目前已退休，靠房屋租金收入維
17 生，需要照顧生病的先生（見本院卷第159頁之天主教耕莘
18 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及自我身體狀況之
19 經濟及家庭狀況等情（見本院卷第152頁），暨其犯罪動
20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主刑部分所示之
21 刑。

22 (四)、查本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
24 典，且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表示悔改之意，並繳回全部犯
25 罪所得，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
26 惕，信無再犯之虞。復考量被告前述生活狀況，參以緩刑制
27 度設計上搭配有緩刑撤銷事由，倘其於緩刑期間內有再犯他
28 罪或違反緩刑負擔等情形，緩刑宣告將有受撤銷之虞，而此
29 緩刑撤銷之警告效果亦足促使其等反省並謹慎行動，況若對
30 其施以長期自由刑，對其家庭、生涯有重大影響，刑罰施行
31 之弊可能大於利，應先賦予其非在監之適當社會處遇，以期

能有效回歸社會，是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審酌其參與犯罪與侵害法益之程度、所獲取之財物、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同法第171條第7項定有明文。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且為遏阻犯罪誘因，並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刑法第38條之1明文規範犯罪利得之沒收，期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以杜絕犯罪誘因。惟由於國家剝奪犯罪所得之結果，可能影響被害人權益，基於利得沒收本質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應將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並避免國家與民爭利，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不法利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此亦能避免被告一方面遭國家剝奪不法利得，另一方面須償還被害人而受雙重負擔之不利結果。反之，倘利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縱被害人放棄求償，法院仍應為沒收之宣告，藉以避免修法前不法利得既不發還被害人，亦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而使犯罪行為人繼續保有不法利得之不合理現象。為進一步落實保障被害人權益之本旨，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於105年6月22日經修正公布，同於105年7月1日施行，依修正後第473條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權利人仍得本其所有權等物權上請求，聲請執行檢察官發還；而因犯罪而得行使請求權之人，如已取得執行名義，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受償，以免犯罪行為人經國家執行沒收後，已無清償能力，犯罪被害人因求償無門，致產生國

01 家與民爭利之負面印象。惟為特別保護受害之證券投資人，
02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於107年1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其中第7項
03 修正為：「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
04 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
05 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
06 償之人外，沒收之」。依其立法理由載稱：「刑法第38條之
07 1第5項之犯罪所得發還對象為被害人，較原第7項規定之範
08 圍限縮，被害人以外之證券投資人恐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47
09 3條規定，於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保
10 障較為不利，爰仍予維持明定。」等旨，復考諸其立法歷
11 程，該條修正草案之提案機關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主任委員，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時說明修正緣由略以：
13 因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涉及投資大眾之利益，倘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473條規定，須在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執行名
15 義，聲明參與分配犯罪所得，一年之後就不能再聲明參與分
16 配，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提民事
17 訴訟，常在刑事案件確定之後才進行，其進行可能要經過很
18 長時間，無法在刑事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民事確定
19 判決，當作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故而提出修正草案，避
20 免受到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所定一年期間之限制等語（見立
21 法院公報第107卷，第8期，頁310），可見其立法意旨在使
22 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所得優先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
23 求損害賠償之人，不受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所定須於沒收裁
24 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執行名義要件之限制。又依其前開立法
25 理由，係以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犯罪所得優先發還對象侷
26 限於被害人，不足以保障被害人以外之證券投資人等修正理
27 由，因而將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所定之犯罪所得發還對
28 象予以擴張，修正為「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
29 人」，但並未排除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以不法利得實
30 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條件之適用，已不能認證
31 券交易法上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並無上開新刑法封鎖沒收

效力規定之適用。再自法規範體系之一貫而言，雖新刑法封鎖沒收效力規定，適用於實際發還被害人之情形，然此次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對於發還犯罪所得事項，特別將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第三人與被害人並列保障，則三者就新刑法優先發還條款有關封鎖沒收效力之規定，自無異其適用之理，否則無異重蹈上述不法利得既不發還，亦未被沒收至國庫之覆轍，反而使金融犯罪行為人繼續保有不法利得，而與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意旨相悖。因之，稽諸此次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之立法歷程及立法理由，並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精神為整體觀察，依目的、體系及歷史解釋，證券交易法上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有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以不法利得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條件之適用，且為符合前開保障受害之證券投資人等求償權人之立法本旨，於犯罪所得未實際發還之情形，法院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時，猶應同時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之條件，俾利檢察官日後執行沒收裁判時，得以發還、給付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換言之，經法院認定被告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至第3項之罪及其犯罪所得數額後，倘該犯罪所得尚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不論其等是否已取得民事執行名義，法院應於主文內宣告該犯罪所得數額，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予以沒收之旨，俾使檢察官於日後執行沒收犯罪所得入國庫前，先發還或給付前開之人，縱使已入國庫，亦應許其等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就沒收物、追徵財產發還或給付，而不受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所定須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執行名義之限制，始符前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亦能落實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在使犯罪行為人不得繼續保有不法利得之立法宗旨，庶免義務沒收規定形同具文之弊，並兼顧實務之需。至於上述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刑事執行程

01 序聲請發還、給付，是否宜有期間限制，有待循立法途徑解
02 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54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又參照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所載稱：「依實務多數見
04 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
05 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明顯不採淨利原則，計算
06 犯罪所得時，自不應扣除成本，此於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
07 項關於犯罪利得範圍之認定，同有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
08 台上字第1325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其計算方法應僅限於
09 股票本身之價差，「不應扣除」行為人實行犯罪行為所支出
10 之證券商手續費、證券交易稅等成本，以達新法沒收犯罪所
11 得透過修正不法利益移轉的方式達成犯罪預防效果之立法目
12 的。再者，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
13 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14 刑法第38條第2項亦有明定。另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5 「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6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7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其立法理由說明為符合比例原
18 則，兼顧訴訟經濟，爰參考德國刑法第73c條及德國刑事訴
19 訟法第430條第1項之規定，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
20 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
21 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
22 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23 (三)、經查，依據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如事實三所示之內
24 線交易犯行所購入之股票，均已全數出售，又因買進成交價
25 格為1,040,500元，賣出成交價格為2,029,200元（詳附表
26 一），且因無需扣除手續費及交易稅，是被告出售類比科公
27 司股票之犯罪所得共計988,700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一所
28 示），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之規定，諭知就其犯罪
29 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宣
30 告沒收。又因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業已繳回扣案，已如前述，
31 並無不能執行情形，自無庸為追徵價額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5項前段、第7項，刑法第11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法官 何孟璵

法官 陳翌欣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聖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01 違反第1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
02 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
03 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
04 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
05 減輕賠償金額。

06 第1項第5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1項第1款至第4款
07 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提供消
08 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09 第1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
10 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
11 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
12 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13 第2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
14 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15 第22條之2第3項規定，於第1項第1款、第2款，準用之；其於身
16 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20條第4項規定，於第3項從事
17 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18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19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0 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21 一、違反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
22 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

23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
24 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
25 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26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
27 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
28 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500萬元。

29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
30 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
31 上5億元以下罰金。

01 有第1項第3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02 依刑法第336條及第342條規定處罰。
03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
04 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05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0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7 之一。
08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
09 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
10 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
12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
13 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14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
15 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第1
16 款及第2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17 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至第7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
18 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19 附表一、被告使用王郁晴日盛證券144234帳戶內線交易之犯
20 罪所得及應沒收金額

21 附表二、被告使用王郁晴日盛證券144234帳戶內線交易獲取
22 之財物